

#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 概要

### 發售價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6.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0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74.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擬按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6,049,500股額外發售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92.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用於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段所載用途。

###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合共接獲59,084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244,799,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4,033,000股的約60.70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為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故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分配－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採用，12,099,000股股份已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6,132,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4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為14,644名，其中13,627名股東獲分配一手股份。

##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已獲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1倍。於將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24,198,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6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國際發售項下超額分配6,049,500股股份，且共有109名承配人，其中90名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合計104,500股股份。

## 基石投資者

-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本公司的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28,083,000股股份，合共佔(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1%及(b)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約69.63%（以上各情況下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股份）。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並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第5(2)段授出同意，准許本公司於全球發售中向QH Oil Investments LLC（本公司現有股東）及LAV Amber Limited、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及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現有股東的密切聯繫人）（作為基石投資者）分配發售股份。
-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的規定，以令LAV Amber Limited（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可於第9.09條相關期間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股份。

## 向其他現有股東配售發售股份

- 根據國際發售，除向QH Oil Investments LLC、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及LAV Amber Limited (作為全球發售的基石投資者) 配售若干發售股份外，合共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Superstring Capital Management L.P.及現有股東Teng Yue Partners Master Fund, L.P. (統稱「承配人」) 配發6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約1.49%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3%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向本公司授出同意，容許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所進行的配售部分，向承配人分配股份。

## 基石投資者、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以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的確認書

- 據本公司所深知，除基石投資者及承配人為現有股東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外，(i)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為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認購的有關發售股份提供資金；及(ii)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概無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

##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2021年10月17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6,049,5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不少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6,049,500股股份，而超額分配的股份將透過（其中包括）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使用根據Success Link International L.P.與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訂立的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全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結合該等方式予以結算。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transcenta.com](http://www.transcent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 禁售承諾

-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基石投資者及錢博士（連同相關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已訂立禁售承諾及／或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諾」一段所載的若干禁售承諾。

## 公眾持股量

-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股份，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且至少375百萬港元的市值由公眾人士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及第18A.07條最低百分比的規定。
- 董事確認，於上市時將有至少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且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並無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的規定。

## 分配結果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中籤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視情況而定）及中籤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在以下時間及日期按以下方式公佈：
  - 在不遲於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transcenta.com](http://www.transcent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的公告。請注意，由於僅披露了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中籤申請人，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可能並未涵蓋所有中籤申請人。申請人只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由於個人隱私問題不予披露。通過經紀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向其經紀查詢申請結果；
  - 於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10月4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每天24小時，可通過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及通過分配結果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 的「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至2021年10月4日（星期一）（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本公告包含一份身份證明號碼清單。「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由經紀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上述兩節所列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性質上不同。

由於申請須受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規限，「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結果」一節所列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已被編纂且本文件中並未披露申請的全部詳情。

##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且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的申請人，可於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本公司可能通知的任何其他地址或日期親身領取股票。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股票，倘若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在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之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行，並於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於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賬戶。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如有)將於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其**網上白表**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退款預期將於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股票僅將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全球發售於當時或之前於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

- 本公司將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所接獲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股為買賣單位。股份代號為6628。

由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潛在股東應知悉即使僅有少量的股份交易，股份價格仍可能大幅變動，在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6.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0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574.4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a) 所得款項淨額的82%，或約471.0百萬港元，預計將分配予本公司管線候選產品的研發、為進行中及計劃中的臨床及臨床前試驗、籌備註冊備案以及其他與商業化本公司四款主打產品有關的步驟或活動撥資，詳情如下：
  - (i) 所得款項淨額的30%，或約172.3百萬港元，用於為本公司核心產品MSB2311進行中及計劃中的臨床試驗、籌備註冊備案及潛在商業化推廣(包括銷售及營銷)撥資；
  - (ii) 所得款項淨額的20%，或約114.9百萬港元，用於為本公司主要產品TST001進行中及計劃中的臨床試驗、籌備註冊備案及潛在商業化推廣(包括銷售及營銷)撥資；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的10%，或約57.4百萬港元，用於為本公司主要產品TST005進行中及計劃中的臨床試驗、籌備註冊備案及潛在商業化推廣(包括銷售及營銷)撥資；

- (iv) 所得款項淨額的10%，或約57.4百萬港元，用於為本公司主要產品TST002進行中及計劃中的臨床試驗、籌備註冊備案及潛在商業化推廣（包括銷售及營銷）撥資；及
  - (v) 所得款項淨額的12%，或約68.9百萬港元，用於為本公司主要產品及其他管線產品（包括TST004、MSB0254、TST003、TST006及TST008）進行中及計劃中的臨床前試驗以及籌備註冊備案撥資。
- (b) 所得款項淨額的8%，或約46.0百萬港元，用於為擴充管線及開發技術的業務發展撥資，重點用於能夠與本公司現有管線形成協同效應並有良好前景的臨床證據的腫瘤資產及／或能夠補充本公司現有發現及開發平台的技術平台（如ADC）、小分子靶向療法及其他先進新技術。
- (c) 所得款項淨額的10%，或約57.4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營運費用。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6,049,500股額外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92.9百萬港元。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已接獲的申請及認購意向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已獲大幅超額認購。於2021年9月17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合共接獲59,084份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認購合共244,799,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4,033,000股的約60.70倍。其中包括：

- 認購合共161,316,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8,918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0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甲組初步包括的2,016,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約80.00倍；及
- 認購合共83,482,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166份有效申請乃就總認購額逾5百萬港元（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00港元計算，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的香港公開發售而提出，相當於乙組初步包括的2,016,5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41.40倍。

概無申請因屬無效申請而不獲受理。發現並拒絕受理185份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申請因付款未能兌付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認購超過2,016,5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的超額認購為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故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分配－重新分配」一節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已獲採用，12,099,000股發售股份已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為16,132,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4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為14,644名，其中13,627名股東獲分配一手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已獲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1倍。於將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後，國際發售項下分配至承配人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24,198,0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6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國際發售項下超額分配6,049,500股股份，且共有109名承配人，其中90名承配人獲配發五手或以下股份，合計104,500股股份。

## 基石投資者

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6.0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如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釐定如下：

基石投資者	投資總額 (百萬美元) <sup>(1)</sup>	將認購的 發售股份 數目 <sup>(2)</sup>	假設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佔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sup>(3)</sup>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佔發售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概約 百分比
LAV Amber Limited	6.80	3,303,500	8.19	0.74	7.12	0.73
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	4.25	2,064,500	5.12	0.46	4.45	0.46
QH Oil Investments LLC	21.26	10,325,000	25.60	2.32	22.26	2.29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 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5.51	12,390,000	30.72	2.78	26.71	2.74
<b>總計</b>	<b>57.82</b>	<b>28,083,000</b>	<b>69.63%</b>	<b>6.31%</b>	<b>60.55%</b>	<b>6.22%</b>

附註：

- (1) 按招股章程「有關本文件及全球發售的資料－匯率換算」一節所述匯率1.00美元兌7.77090港元計算。各基石投資者以港元為單位的實際投資金額可能因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規定的實際匯率而有所變動。
- (2) 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每手完整買賣單位500股股份。
- (3)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不包括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
- (4) 本表格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已經約整，或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幾位數。因此，本表格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本表格所列總額與數額總和如有任何差異，皆為約整所致。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授出同意，准許QH Oil Investments LLC (現有股東) 以及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及LAV Amber Limited (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

本公司亦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條的規定，以令LAV Amber Limited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可於第9.09條相關期間作為基石投資者認購股份。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根據全球發售收購任何發售股份 (根據基石投資協議收購者除外)。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的已繳足股份擁有同地位，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規定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LAV將收購的發售股份除外)。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其不會直接或間接於自上市日期六(6)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少數情況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轉讓，而受讓的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義務 (包括禁售期限) 約束。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LAV除外，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且基石投資者將不會在本公司董事會擁有任何代表席位。據本公司所知，各基石投資者均：(i) 為獨立第三方 (LAV除外，其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ii) 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iii) 並非由本公司、其董事、首席執行官、主要股東、現有股東 (惟LAV Amber Limited、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QIA、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為現有股東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資助，(iv) 並未就對股份作出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而慣常聽取本公司、其董事、首席執行官、主要股東、現有股東 (惟LAV Amber Limited、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QIA、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為現有股東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指示，不論以自己的名義登記或以其他方式持有相關股份，(v) 並沒有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vi) 對本公司的業務及前景有信心，因此作為基石投資者對本公司投資。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訂立附屬安排，基石投資者亦不會因或就基石配售而獲得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本公司因基石投資者 (或其各自的聯屬公司) 為現有股東而結識各基石投資者。據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彼等根據基石配售進行的認購將以其內部財務資源及／或其股東的財務資源提供資金。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向其他現有股東配售發售股份

根據國際發售，除向QH Oil Investments LLC、中國國有企業結構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及LAV Amber Limited(作為全球發售的基石投資者)配售若干發售股份外，合共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Superstring Capital Management L.P.及現有股東Teng Yue Partners Master Fund, L.P.以及兩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配發6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約1.4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ii)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13%(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承配人	獲配售的 發售股份 數目	佔 全球發售 項下可供 認購的 發售股份 概約百分比 <sup>(1)</sup>	佔緊隨 全球發售 完成後 已發行 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sup>(2)</sup>	與本公司的關係
Superstring Capital Management L.P.	500,000	1.24%	0.11%	現有股東Superstring Capital Master Fund LP的緊密聯繫人
Teng Yue Partners Master Fund, L.P.	100,000	0.25%	0.02%	現有股東；亦為現有股東Teng Yue Partners RDLT, LP及 Teng Yue Partners RDLT II, LP的緊密聯繫人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並約整至兩位小數。

(2)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概無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並約整至兩位小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已根據配售指引第5(2)段向本公司授出同意，容許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所進行的配售部分，向承配人分配股份。

## 基石投資者、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以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的確認書

除上文「基石投資者」及「向其他現有股東配售發售股份」各段所披露的基石投資者及承配人（均為現有股東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外，據本公司所深知，基石投資者、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均非現有股東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除LAV為主要股東外，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

此外，據本公司所深知，除基石投資者及承配人為現有股東或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外，(i)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概無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及(ii)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而直接或間接為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認購的有關發售股份提供資金。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止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6,049,5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6,049,500股股份，而超額分配的股份將透過（其中包括）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使用根據Success Link International L.P.與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訂立的借股協議借入的股份全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結合該等方式予以結算。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transcenta.com](http://www.transcent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

## 禁售承諾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基石投資者及錢博士（連同相關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已就股份作出及／或須遵守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如下：

名稱	上市後受限於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上市後佔本公司受限於禁售承諾的股權的百分比 <sup>(1)</sup>	禁售期截止日期
<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須遵守禁售責任）</i>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3月28日 <sup>(2)</sup>
<i>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須遵守禁售責任）</i>			
LAV Amber Limited	3,303,500	0.74	2022年3月28日 <sup>(3)</sup>
Aranda Investments Pte. Ltd.	2,064,500	0.46	2022年3月28日 <sup>(3)</sup>
QH Oil Investments LLC	10,325,000	2.32	2022年3月28日 <sup>(3)</sup>
中國國有企業結構 調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2,390,000	2.78	2022年3月28日 <sup>(3)</sup>
小計	<b>28,083,000</b>	<b>6.31%</b>	
<i>錢博士（連同有關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遵守禁售責任）</i>			
錢雪明博士	2,970,000	0.67	2022年3月28日 <sup>(4)</sup>
Qian Dynasty Irrevocable Trust	22,411,376	5.03	2022年3月28日 <sup>(4)</sup>
Shi Dynasty Irrevocable Trust	22,411,376	5.03	2022年3月28日 <sup>(4)</sup>
Cloudbay Capitals LLC	830,778	0.19	2022年3月28日 <sup>(4)</sup>
小計	<b>48,623,530</b>	<b>10.92%</b>	

名稱	上市後受限於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上市後佔本公司受限於禁售承諾的股權的百分比 <sup>(1)</sup>	禁售期截止日期
<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根據其各自向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 (為其本身及代表各包銷商) 作出的禁售承諾須遵守禁售責任)</i>			
ARCH Venture Fund VIII, L.P.	21,219,798	4.76	2022年3月28日 <sup>(5)</sup>
Superstring Capital Master Fund LP	936,724	0.21	
LAV Biosciences Fund III, L.P.	1,046,711	0.24	
Lilly Asia Ventures Fund III, L.P.	523,047	0.12	
LAV Vitality Limited	22,388,232	5.03	
LAV Verdure Limited	11,194,116	2.51	
LAV Biosciences Fund V, L.P.	16,667,067	3.74	
LAV Altitude Limited	10,276,020	2.31	
LAV Acuity Limited	5,138,010	1.15	
LAV Brassicanapus, L.P.	17,378,414	3.90	
King Star Med LP	6,993,785	1.57	
SCC Venture VI Holdco, Ltd.	11,758,109	2.64	
Teng Yue Partners Master Fund, L.P.	11,070,261	2.49	
Teng Yue Partners RDLT, LP	3,846,582	0.86	
Teng Yue Partners RDLT II, LP	349,689	0.08	
TLS Beta Pte. Ltd.	26,021,880	5.84	
HH JBC (HK) Holdings Limited	14,913,227	3.35	
中信建投(深圳)戰略新興產業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496,892	0.79	
CEG Resources Co., Ltd.	3,496,892	0.79	
深圳國調招商併購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954,024	2.46	
Falcon Rise Global Limited	10,490,677	2.36	
禮來公司	2,797,514	0.63	

名稱	上市後受限於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上市後佔本公司受限於禁售承諾的股權的百分比 <sup>(1)</sup>	禁售期截止日期
Epiphron Capital Fund V L.P.	4,476,022	1.01	
冷泉港(廣州)生物醫藥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4,196,271	0.94	
FC Bio Pathfinder Limited	10,434,923	2.34	
中銀國際金融產品有限公司	2,679,498	0.60	
Parkway Limited	803,849	0.18	
Humble Easy Limited	2,679,498	0.60	
盛濤有限公司	10,717,992	2.41	
Titan Stage Project Company Limited	2,679,498	0.60	
華圓管理諮詢(香港)有限公司	2,679,498	0.60	
QH OIL INVESTMENTS LLC	8,038,494	1.81	
J&K Biotech Investment Co. Ltd	803,849	0.18	
永祿控股有限公司	16,076,988	3.61	
蘇州工業園區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1,607,699	0.36	
小計	<b><u>280,831,750</u></b>	<b><u>63.06%</u></b>	
總計	<b><u>357,538,280</u></b>	<b><u>80.29%</u></b>	

附註：

-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概無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並約整至兩位小數。
- (2) 除非經上市規則另行准許，否則本公司不得於所示日期或之前發行股份。
- (3) 除基石投資協議所載的若干有限情況（如轉讓予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全資附屬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外，各基石投資者不得於指定日期或之前處置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在全球發售中購入的任何發售股份。
- (4) 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在香港包銷協議所述若干豁免的規限下，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任何時間，錢博士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以信託方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將不會，其中包括：(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對其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對其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托憑證向存管處託管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iii)訂立與上文(i)或(ii)條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iv)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或(iii)條所述任何交易，在各情況下，無論上文(i)、(ii)或(iii)條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且不論該等交易是否將在禁售期內完成。
- (5) 在各禁售承諾所述若干豁免的規限下，於各自禁售承諾日期、招股章程日期或上市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會並將促使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控制的公司／聯屬人士或以信託方式代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持有股份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其中包括：(i)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轉讓或處置招股章程所示由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實益持有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或對其設立產權負擔；(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該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任何經濟後果；或(iii)訂立與上文(i)或(ii)條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而無論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任何交易是否將以交付該等現有股份、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亦不論結算或交付該等現有股份是否將於禁售期內完成。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有效申請將按下文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基準	申請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總數中獲配發的 概約百分比
<b>甲組</b>			
500	42,517	42,517份申請中6,378份獲分配500股股份	15.00%
1,000	3,086	3,086份申請中686份獲分配500股股份	11.11%
1,500	1,218	1,218份申請中332份獲分配500股股份	9.09%
2,000	771	771份申請中250份獲分配500股股份	8.11%
2,500	1,807	1,807份申請中660份獲分配500股股份	7.30%
3,000	2,938	2,938份申請中1,162份獲分配500股股份	6.59%
3,500	258	258份申請中112份獲分配500股股份	6.20%
4,000	232	232份申請中109份獲分配500股股份	5.87%
4,500	165	165份申請中83份獲分配500股股份	5.59%
5,000	895	895份申請中474份獲分配500股股份	5.30%
6,000	659	659份申請中387份獲分配500股股份	4.89%
7,000	262	262份申請中168份獲分配500股股份	4.58%
8,000	205	205份申請中142份獲分配500股股份	4.33%
9,000	170	170份申請中126份獲分配500股股份	4.12%
10,000	1,478	1,478份申請中1,161份獲分配500股股份	3.93%
15,000	836	836份申請中827份獲分配500股股份	3.30%
20,000	349	500股股份，另加349份申請中58份獲額外分配500股股份	2.92%
25,000	217	500股股份，另加217份申請中71份獲額外分配500股股份	2.65%
30,000	145	500股股份，另加145份申請中68份獲額外分配500股股份	2.45%
35,000	67	500股股份，另加67份申請中41份獲額外分配500股股份	2.30%
40,000	86	500股股份，另加86份申請中63份獲額外分配500股股份	2.17%
45,000	21	500股股份，另加21份申請中18份獲額外分配500股股份	2.06%
50,000	123	500股股份，另加123份申請中119份獲額外分配500股股份	1.97%
60,000	61	1,000股股份，另加61份申請中16份獲額外分配500股股份	1.89%
70,000	81	1,000股股份，另加81份申請中44份獲額外分配500股股份	1.82%
80,000	35	1,000股股份，另加35份申請中29份獲額外分配500股股份	1.77%
90,000	22	1,500股股份，另加22份申請中2份獲額外分配500股股份	1.72%
100,000	124	1,500股股份，另加124份申請中51份獲額外分配500股股份	1.71%
200,000	62	3,000股股份，另加62份申請中44份獲額外分配500股股份	1.68%
300,000	28	4,500股股份，另加28份申請中27份獲額外分配500股股份	1.66%
	<u>58,918</u>	甲組成功申請總數：14,478份	

申請認購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基準	申請認購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總數中獲配發的 概約百分比
乙組			
400,000	139	44,000股股份	11.00%
500,000	9	50,000股股份	10.00%
600,000	2	55,500股股份	9.25%
800,000	7	65,000股股份	8.13%
1,500,000	3	92,500股股份	6.17%
2,000,000	1	109,000股股份	5.45%
2,016,500	5	109,500股股份	5.43%
	166	乙組成功申請總數：166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16,132,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40%（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分配結果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成功申請香港公開發售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中籤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號碼（視情況而定）及中籤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將在以下時間及日期按以下方式公佈：

- 在不遲於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www.transcenta.com](http://www.transcenta.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發的公告。請注意，由於僅披露了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中籤申請人，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可能並未涵蓋所有中籤申請人。申請人只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編號，由於個人隱私問題不予披露。通過經紀申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向其經紀查詢申請結果；

- 於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10月4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每天24小時，可通過**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通過分配結果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的「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1年9月28日(星期二)至2021年10月4日(星期一)(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本公告包含一份身份證明號碼清單。「通過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申請人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由經紀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上述兩節所列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性質上不同。

由於申請須受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規限，「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結果」一節所列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已被編纂且本文件中並未披露申請的全部詳情。

## 股權集中情況分析

國際發售下的分配結果概要載列如下：

- 國際發售中的前1、5、10、20、25大承配人(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

承配人	認購	上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認購數	認購數	認購數	認購數	上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未獲行使)	上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假設超額配股未獲行使)
			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佔全部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佔全部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佔全部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佔全部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前1	12,390,000	12,390,000	51.20%	40.96%	30.72%	26.71%	2.78%	2.74%
前5	28,583,000	28,583,000	118.12%	94.50%	70.87%	61.63%	6.42%	6.33%
前10	29,783,000	29,783,000	123.08%	98.46%	73.85%	64.22%	6.69%	6.60%
前20	30,144,500	30,144,500	124.57%	99.66%	74.74%	65.00%	6.77%	6.68%
前25	30,152,000	30,152,000	124.61%	99.68%	74.76%	65.01%	6.77%	6.68%

- 上市後的前1、5、10、20及25大股東（未計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

股東	認購	上市後持有的股份數目	認購數	認購數	認購數	認購數	上市後	上市後
			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未獲行使)	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獲悉數行使)	佔全部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未獲行使)	佔全部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獲悉數行使)	持有的股份數目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持有的股份數目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前1	3,303,500	70,536,703	13.65%	10.92%	8.19%	7.12%	15.84%	15.63%
前5	17,758,000	207,931,515	73.39%	58.71%	44.03%	38.29%	46.69%	46.07%
前10	28,183,000	296,336,741	116.47%	93.17%	69.88%	60.77%	66.54%	65.65%
前20	28,183,000	388,116,598	116.47%	93.17%	69.88%	60.77%	87.15%	85.98%
前25	28,183,000	406,627,829	116.47%	93.17%	69.88%	60.77%	91.31%	90.09%

由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潛在股東應知悉即使僅有少量的股份交易，股份價格仍可能大幅變動，在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